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3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6月20日